



林玉丽居士

一切案子皆无常 林玉丽：法律之内有佛法

林玉丽在家排行第九，小时候家境贫穷，父亲赴邻国工作，由母亲帮人洗衣一手带大他们十兄弟姐妹。她很珍惜求学的机会，一直很努力念书，中、小学成绩名列前茅。1973 林玉丽以佳绩考上了马大法律系，是第二批毕业生。

林玉丽在大学期间先接触基督教，后来在碰到人生疑问时，遇上她现任先生黎良华，1990 年开始学佛，并在佛法中得到安住。

林玉丽於 2001 年经满亚法师推荐，被委任为国际佛光全马来西亚总会会长，她声声感恩佛光山给她这个机会，深入佛法，提升自己。



回忆起随星云大师到南半岛（缅甸、泰国、寮国、越南及柬埔寨，参学之旅，林玉丽形容，那是一趟难忘的「无价之旅」，从中她发现了佛法的奥妙。「生活上谈再多的佛法都没用，只有把佛法落实在生活，那才会真正受用。」

林玉丽觉得禅定功夫很重要，因为这能使人在面对挫折升起退心时，心不容易被境所转。「确定自己的方向是安顿烦恼的方法。」她说。

凡事以和为贵

林玉丽笑谓自己学佛前后改变很多，「以前是人人眼中凶霸的女人，什么案子都接，包括产业买卖、离婚、银行手续、账务追讨等，平均每月会接约十个案子，不然就会担心无法维持律师楼的开销。偶尔接到刑事案件，会秉持律师的精神，千方百计找疑点以推翻证据，务必替被告洗脱罪名。「现在多半接产业买卖及离婚案子，本身每月接不超过五个案子，其他都交由律师们去处理。」而且因为在法院看尽人性的丑恶及人我是非，越来越不喜欢上法庭，上法院的次数减少了。因此，遇到离婚的案子，她会辅导双方，给彼此一次机会，以免意气用事后悔莫及。

「在提控别人时，先反省别人为什么对自己不好？尝试站在对方的立场看待事情，了解对方的苦衷，换个角度，说不定就能息事宁人。」

事物的发生必定有其因果，了解因果就不会太在意为什么别人对我们不好。别人怎么看不重要，重要的是，在过程中，我们是否知道自己在做什么？自己是个怎样的人？」除非控方坚持，否则林玉丽会尽可能建议庭外和解，不至於让双方撕破脸皮，蒙受损失。从利益至上到凡事以和为贵，接触她的顾客都觉得林玉丽变了！变得处事圆融。

「退一步海阔天空，很多时候问题就获得解决了。」林玉丽经常铭记大师的教诲於心，她劝谓，「不要等法官判断。因为即使诉讼获胜了，法官的判断也未必是对的。从佛法的角度看，所有事物都是一体两面，没有绝对的对或错，法律也有不足之处。况且，在特定情况下，如律师的准备不充足而诉讼失败，对当事人未必公平。」

当了 26 年律师，林玉丽并没有什么案子接，什么案子不接，「凡事皆无常，所以不要执著、限定自己只接什么案子。我会要求律师们做好本分，一旦接下案件就要承担后果。」

近几年林玉丽渐渐放手，她聘请了八位律师，由他们去处理案件。林玉丽就用这多余的时间投入佛教事业。「要懂得给别人因缘。」她说。将佛法落实在生活中，林玉丽觉得，自己身心自在轻松而稳定。

有一元用三元

1978 年大学毕业后，林玉丽一直很努力做一位好律师。她回忆说，自己在领到第一笔薪水(约 1100 令吉)时，就兴致勃勃买了一部 Volvo 240，月供 903 令吉，扣除公积金，已经所剩无几。那时候她已结婚，吃住不愁，先生揶揄她如此花费，一定存不到钱，於是她和先生打赌，五年内必存 10 万 令吉。

经常处理产业买卖案子的林玉丽后来抓紧机会投资，以二万令吉定期存款向银行贷款二万，标得一块三万令吉地皮，以二万令吉作定金，然后高价出售，一买一卖，总共赚了三万令吉。一个 20 来岁的小妮子，一年承接两三个案子，就赚取了五万令吉。

辗转十多年，林玉丽更掌握了「有一元用三元」的智慧理财法，乍听之下让人咋舌，这是怎样的一套哲学？「星云大师说，钱要用才是自己的。所谓有一元用三元，不是叫你有一元向阿窿借贷三元，那只会债务缠身；而是有一元存於银行，再向银行贷款三元做投资，前提是你必须有能力偿还，以免债台高筑。」

因此，东海岸的律师楼搬迁时，林玉丽很舍得花费装潢律师楼，「人人都说花这么庞大装修费不值得，但竣工后，每个人都说难得一见这么舒适漂亮的律师楼，这除了是一种宣传外，也印证了金钱用对了就有价值。」

她还在律师楼辟有祈祷室，方便回教徒律师祈祷，每星期五也特许他们在午休时间上回教堂做礼拜，斋戒月期间则提早下班，充分表达佛教对其他宗教的尊重，以及其圆融之道。

法律佛法互补

林玉丽坦言，与医生比较起来，佛教徒律师更不易为。「医生必须医者父母心，和佛教提倡的慈悲心，没有冲突。」而律师许多时候必须叫拿人钱财，替人消灭。」

「这固然要背负一定的因果，但是就像打蚊子的自然反应一样，是无心之举，律师是职责所在，我们尽力而为但并不会姑息养奸，况且身为律师就要有职业操守，即提出疑点，推翻证据，让法官对案情生疑，判被告无罪，而最终的判定交由法院裁定。如果案情发展不利於当事人，我们会劝被告认罪，并向法官求情减缓刑罚。」

「从另一角度看，人皆有佛性，人会罪犯也不是这一世的事情，可能是过去世的因

缘。

人犯错必受果报，但我们不能断定他们不能成佛，要给他机会，观察他们。若能改变他们的人生不是很好吗？像目前有许多法师到监狱弘法，感化囚犯，这都是很有意义的事。香港佛光山在有关方面取得不错的成绩。」

许多人尤其华人都主张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。」对此，林玉丽认为，真免不了要上法院，该做的就去做，坦然面对，但不要太过在意结果。她认为，在社会的管制上，佛法和法律应该相辅相成，毕竟法律也有不足之处。

四等位的启示



不久前，林玉丽受彭亨苏丹封赐拿督头衔，对于社会以个人的地位、衔头来衡量个人的成功、奉献，她自在看待。一位拿督朋友有一次和她出国旅行，问她为什么坐经济舱，不坐商务舱？林玉丽笑笑对他说了甘地的故事，甘地有一次乘火车，坐三等位，有人问他：「身为国家领导人，为什么不坐头等位而坐三等位？」甘地笑笑回答：「因为没有四等位！」

「我为什么要改变自己即有的生活方式来符合自己拿督的身分，迎合大众的『眼光』？我并非那类型人，为什么要装成那种人，何苦呢？要知道，大家都是平等的，我的成就虽然得到社会一定的认同，但人人都是一尊佛，皆有佛性。不要有分别心，不须奉承，我就像平凡人一样，没有什么值得骄傲，别人看我是拿督，我却从无到有，从有到无有，无所谓。人生自在就好。我只是福报比较好，比别人有这个机会，早些觉悟很多道理。」她希望能够带动大家迈向心灵成长之路。

「今尘不修福，来世肯定空。」她正色地说：「种福田很重要。」

从顺利完成学业、成为律师，到成立自己的律师楼、生活过得不错，林玉丽声声感恩，并珍惜因缘，尽量奉献、回馈社会。

采访、摄影：雨晴 图片提供：林玉丽 《福报》第 31 期 2005 年 1—2 月